

編號：3194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政府執勤犬動物福利及死亡原因調查機制之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動物保護法、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臺灣工作犬發展協會表示，現行政府執勤犬之管理，存在不同機關各自管理、規範分散之情形，欠缺一套完整的「工作犬生命周期管理制度」，故提出政府執勤犬如發生非自然死亡或疑似醫療相關死亡等情形，應由獨立第三方進行死亡原因調查，而非由原本使用或管理犬隻之單位自行判定後結案，且在死亡原因調查完成前，亦不應任意處理屍體¹。因此建議建立執勤犬動物福利及死亡通報制度，並引入獸醫法醫或獨立獸醫機構，必要時進行解剖、病理及毒物檢驗，以釐清真正死因²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我國現行「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」已就執勤犬之勤務、健康照護、退勤、送養、終老及保險等事項建立基本管理架構，惟對於執勤犬發生非自然死亡、勤務中死亡或疑似醫療相關死亡時，後續之死亡通報、死因調查、屍體保存、解剖鑑識及責任釐清程序，尚未

¹ 李柏濤，搜救犬 Wilson 遭爆死因不單純 工作犬協會：由獨立第三方進行死因調查，聯合新聞網，2026 年 8 月 23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470/970862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。

² 吳曉敏，搜救犬 Wilson 死因掀爭議 防疫所啟動調查，大紀元新聞網，2026 年 8 月 24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26/8/24/n14835567.htm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。

建立明確且一致之制度。爰參考美國工作犬健康與福利制度，探討我國如何完善執勤犬動物福利及死亡原因調查機制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我國現況

農業部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6 條之 2³規定，訂定「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」，主要規範政府部門對執勤犬之勤務、服務年限、健康照護、退勤送養及終老等事項。依現行規定，執勤犬每週工時原則上不得超過 40 小時、每次不得連續執勤超過 4 小時，並應提供適當休息；但遇作戰任務、演訓、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時，得不受前述限制⁴，且應記錄相關勤務及工時並保存 5 年以上⁵。此外，政府部門應由獸醫師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健康檢查，執勤犬如受傷、重病或行為異常，應停止執勤至恢復健康後始得復勤，執勤時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⁶。

執勤犬已屆服務年限或經評估無法適任者，政府部門應予送養或飼養至終老；送養犬隻如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，領養飼主應即通報政府部門⁷。政府部門應建立執勤犬之飼養管理、照護醫療、訓練、派勤、送養等作業基準，並每年填列執勤犬清冊，公開晶片號碼、每星期平均工時、累積服務年資，以及已送養或終老犬隻之相關資訊⁸。另，政府部門應為執勤犬投保保險⁹。

（二）美國工作犬健康與福利法制發展

³ 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之 2 規定：「各政府部門之檢疫犬、緝毒犬、警犬、搜救犬或國防軍犬，其每周工時、服務年限、終老送養與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⁴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參照。

⁵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7 款參照。

⁶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參照。

⁷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5 條參照。

⁸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2 款、第 7 條參照。

⁹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參照。

美國政府責任署 (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, GAO) 於 2022 年¹⁰10 月 19 日發布「Working Dogs: Federal Agencies Need to Better Address Health and Welfare」報告，針對聯邦政府工作犬之健康及福利進行調查。提出涉及工作犬福利的 18 項重要事項，包括防止虐待及疏忽(abuse and neglect)、緊急醫療及照護(emergency medical care)、安樂死(euthanasia)、運動(exercise)、食物及飲水(food and water)、梳理照護(grooming)、健康及福利訓練(health and welfare training)、居住環境(housing)、退休後醫療 (medical needs after retirement)、醫療紀錄 (medical records)、用藥(medication)、工作犬採購(procurement)、休息及執勤時間(rest and length of on-duty time)、退休(retirement)、定期獸醫照護(routine veterinary care)、定期福利評估(routine welfare evaluations)、衛生(sanitation)及運輸(transportation)等¹¹。

GAO 調查發現，美國聯邦政府不同工作犬計畫的規範並不一致，部分計畫未充分規範虐待及疏忽、休息及執勤時間、退休及安樂死等事項。GAO 因此提出 19 項建議，要求相關聯邦機關及工作犬承包商適當將該 18 項事項納入政策或契約規範，以確保工作犬獲得適當之健康及福利保障¹²。

為落實上述建議，美國國會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通過「工作犬健康與福利法」(Working Dog Health and Welfare Act of 2023)，即 Public Law 118-195，該法要求管理工作犬計畫之聯邦機關，以及受聯邦機關委託管理工作犬之承包商，於法律制定後 180 日內落實 GAO 所提出之工作犬健康與福利建議，並要求聯邦機關於完成相關措施後提出執行情形報告¹³。

¹⁰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¹¹ GAO, Working Dogs : Federal Agencies Need to Better Address Health and Welfare, 2022 年 10 月 19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gao.gov/products/gao-23-104489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。

¹² 同前註。

¹³ CONGRESS.GOV, S.2414 - Working Dog Health and Welfare Act of 2023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ongress.gov/bill/118th-congress/senate-bill/2414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。

（三）結語

美國「工作犬健康與福利法」促使聯邦各機關逐步建立較一致之工作犬健康及福利標準，並將相關要求延伸至政府委外契約及承包商管理，強化行政機關對工作犬照護之責任。惟該法主要著重於工作犬之日常健康及福利管理，尚未建立死亡通報、死因調查、解剖鑑識及責任釐清等完整死亡調查程序。參考美國經驗，我國未來允宜在現行執勤犬照護管理制度基礎上，建立完善之「服役、醫療、退勤至死亡」生命週期管理規範；另應審慎評估我國執勤犬管理實務及實際需求，在既有照護管理制度基礎上，研議增訂死亡事件通報及調查程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

撰稿人：林鈺琪